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清洁生产审核公示

根据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与调整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闽环保科财〔2024〕23 号）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该通知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，现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第十一条要求公示企业相关信息如下：

1、企业名称：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法人代表：林小河

3、企业所在地址：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青洲镇青山路 1 号

4、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：

序号	名 称	消耗量 (t/a)	用途
1	木材	648002m ³ /a	原料
2	双氧水	13365	辅料
3	盐酸	983	辅料
4	淀粉	30	辅料
5	石灰	109006	辅料
6	硫酸	1536	辅料
7	氢氧化钠（烧碱）	6424	辅料
8	芒硝	7596	辅料
9	硫酸铝	1933	辅料
10	氯酸钠	2298	辅料
11	施胶剂-AKD	2192	辅料
12	氨水	10	辅料
13	聚丙烯酰胺	67	辅料
14	复合氧化絮凝剂	9454	辅料
15	消泡剂	157	辅料
16	干强剂	9098	辅料
17	尿素	6	辅料

5、污染物排放情况

污染物名称	排放标准浓度限值	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量 (t/a)	2023 年度排放量 (t/a)
COD	$\leq 90 \text{ mg/l}$	1611.1	581.833
氨氮	$\leq 8 \text{ mg/l}$	150.82	23.7539
烟尘	$\leq 30 \text{ mg/m}^3$	207.76	43.46
二氧化硫	$\leq 200 \text{ mg/m}^3$	973.05	87.34
氮氧化物	$\leq 200 \text{ mg/m}^3$	1145.37	290.15

6、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第四版）》，并在上级环境保护部门运行备案，备案编号：350427-2024-004-M。配备了应急物资，同时配备了安全防护器材、事故废水储存池、消防器材等。具备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：在槽罐区设置围堰，厂区建有事故水的收集系统，此外制定了请求政府协助应急救援力量的措施。企业风险防控措施均得到有效落实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7 日